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师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现因管理需要，决定不再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根据招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接替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沟通，该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安永华明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6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

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曾收到行业主管部门对两名从业人员给予的行政处罚一次。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两次，涉及五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郭晶女士，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至 2022 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运输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 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君先生，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项目合伙人。

2) 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巩伟先生，现任安永华明合伙人，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 年至 2022 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

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本项目的费用为人民币 260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22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34 万元，审计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公司提供工作餐和厂区内交通，其他食宿和交通自理。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毕马威华振的前身为 1992 年 8 月 18 日成立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 5 日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为 2024 年度审计师。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现因管理需要，决定不再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公司就重新聘请 2024 年度审计师进行了招标，安永华明中标。因此，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接替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事前沟通，毕马威华振对此无异议。毕马威华振、安永华明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通过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核查，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接替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接替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师。

###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